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91年10月9日觀業字第0910026947號函訂頒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月17日觀業字第0990044124號函公告修正
(增修第17條之1)
交通部112年9月8日觀業字第1123002067函修正, 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旅客姓名: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七鶴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定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 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 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 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 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第三條(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 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自行抵達機場或其他約定地點, 並自行辦理入出境手續。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 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 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共新台幣: ____元,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甲方需於 ____ 前, 支付訂金 ____ 元。

二、甲方需於 ____ 支付尾款 ____ 元。

三、甲方繳付旅遊費用之方式為新臺幣現金、銀行匯款或信用卡(限 Visa、MasterCard 及 JCB, 不接受美國運通卡)。如甲方選擇以其他方式繳付(如外幣現金或支票), 乙方將依金融機構當日現金買入匯率及實際收取之票據處理費辦理, 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並應於繳付前由乙方明確告知。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 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機票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旅程遊覽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 依其約定。

旅遊費用包含: **馬爾地夫自由行 天 夜**

項目一:○○過境旅館(房型:)○人住宿○晚

費用:新臺幣(下同)○○元

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退房時間:)

※○○接駁往返機場至過境旅館

※**住宿期間**早餐, 共○餐。

項目二:○○度假村(房型:)○人住宿○晚

費用:新臺幣(下同)○○元

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退房時間:)

套裝內容	貴賓專屬	※○○接駁往返機場至度假村 ※住宿期間早中晚三餐, 含酒水暢飲。 註:全包式供餐及酒水服務之內容與時段, 依各度假村規定為準(部分集團度假村於 11:00 結束)。 ※住宿期間島上稅費與環保稅 ※○○ ○○為套裝內容 蜜月禮/週年禮/生日禮: ※○○ ※○○ ※甲方如欲申請蜜月禮/週年禮/生日禮, 須符合度假村所訂定之蜜月禮申請資格標準, 並應於申請時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經度假村審核確認後, 方可提供相關蜜月禮遇。甲方亦可向乙方或度假村索取相關資格標準與審核規定說明。
	精選免費	※免費提供基本的浮潛裝備 (不含教練費) ※免費使用度假村設施與活動 (健身中心、桌球、游泳池等) ※入住期間免費使用非機動水上項目 (○○、○○) ※○○、○○活動 ※其他乙方廣告或報價單等資料所列該度假村／飯店未包含於上述之商品、服務或活動等項目。

說明:

一、「套裝內容」由度假村／飯店視當地天候、參加人數與營運狀況等因素安排提供, 實際情況以現場安排為準, 如內容變更不另通知;如甲方未參加或未使用, 乙方不另退費或補償。

二、「貴賓專屬」項目:如度假村／飯店未提供, 乙方將於旅程中或回程後另補償甲方等值商品或服務。如度假村／飯店變更提供內容, 乙方則不另補償。

三、「精選免費」項目為度假村／飯店無償提供旅客之商品服務, 如有變更內容或未提供, 乙方不另退費或補償。

四、本專案套裝內容以每房兩位成人入住為基準。凡超過兩位成人入住, 或有兒童同住者, 度假村將依實際規定及年齡標準另行收費, 相關費用由旅客自

行負擔，並以度假村現場及確認單所載為準。

五、若專案內容包含房型升等優惠，實際入住房型仍以度假村現場安排為準，度假村並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如未能提供升等，旅客將依原訂購確認之房型入住，相關服務內容與權益不受影響。倘若度假村於入住前臨時調整房型，旅行社將立即通知旅客，並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旅客權益。

六、費用不含本表未列項目，如急救、醫生看診或諮詢費用、管家或行李小費、度假村／飯店其他付費商品或服務等，均依實際發生為準。

七、乙方未同意或授權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領隊、導遊、飯店、餐廳或其他第三人)向甲方推銷、介紹或銷售本契約內容以外之任何自費活動、商品或服務。前述非屬本契約內容之自費活動、商品或服務，因乙方事前無從知悉或評估其安全性、適法性及服務品質，建議甲方審慎評估並得拒絕參與，並於必要時得請乙方協助聯繫或溝通。甲方如自行消費或參與該等活動、商品或服務而生任何爭議、糾紛或損害，應逕向該活動、商品或服務之經銷或提供者主張，乙方對該等項目不負安排、保證或連帶責任。

八、取消政策：

本條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公布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訂定，並經甲乙雙方合意，增列以下特約條款：「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及「延期或更換度假村以一次為限」。

(一) 一般期間

1. 旅客如於入住日前第三十一日(含)以前取消，依前述特約規定，應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2. 旅客如於入住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應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於入住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取消者，賠償百分之二十；於入住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取消者，賠償百分之三十；於入住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取消者，賠償百分之七十；於入住當日以後取消或未入住者，賠償百分之一百。
3. 旅客如申請延期或更換度假村，僅得以**一次為限**，且須於原訂入住日前第三十一日(含)以前提出；延期或更換後如遇不同季度或房價期別，應補足價差，並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4. 若因目的地度假村客滿、關閉或無法提供原約定服務，乙方得協助旅客另行選擇同等或更高等級之度假村；若無適當替代方案，得退還相關已繳費用。

(二) 特殊期間(如聖誕節、跨年、農曆春節等)

部分度假村於特殊假期期間取消與變更規範較為嚴格，旅客若於入住日前一定天數內取消或變更，將依各度假村公告規定辦理，並可能需支付相當於全額住宿費用之取消費。

◎其他備註事項：馬爾地夫訂房屬國際訂房性質，房間無法長時間保留，房況將隨時變動，實際仍須以度假村最終確認回覆為準。如遇原訂房型或房況無法安排，乙方將協助甲方評估更換房型、調整入住日期或更換度假村之可行方案。另有關房型入住順序或其他特殊需求，乙方將協助向度假村提出備註

申請，惟實際安排仍須依度假村入住當時之房況與營運安排為準。

項目三：○○居民島飯店(房型：)○人住宿○晚

費用：新臺幣(下同)○○元

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退房時間：)

※○○接駁往返機場至居民島飯店

※**住宿期間**早餐，共○餐。

※贈送出海活動一次 (Shark Bay 或 Real Break)

說明：

1、 接駁限制說明：

旅客抵達馬列國際機場後，須於當日晚間 21:00 前抵達公共渡船碼頭，以搭乘末班公共交通船前往居民島。倘若因航班延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旅行社之因素，導致錯過末班船班，旅客須自行負擔改以包船方式前往之費用。包船費用約為每趟 USD 186–200(實際金額以當地業者公告為準)。

2、 返程接駁安排：

度假村所配合之內陸航班或水上飛機之實際時刻，通常需於入住前一晚由航空公司確認並通知。若屆時班次無法銜接當日公共交通船，旅客須自費改以快艇包船方式返回馬列機場島。包船費用約為每趟 USD 186–200(實際金額以現場安排為準)。

3、 活動說明與取消規定：

Shark Bay 或 Real Break 為本行程之贈送活動。若因氣候因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旅行社之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恕無法退費或折抵其他費用，敬請旅客見諒。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條(檢查證照、報告必要事項)

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需之護照及簽證。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將甲方的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第十一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相關文件，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四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旅遊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甲方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含)以前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特約)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為維護本契約旅遊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九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本契約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馬爾地夫住宿，本住宿行程包含項目於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旅遊費用中記載。

二、本行程所包含之旅遊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 旅客之個人費用

(二) 建議旅客任意給與當地服務人員、司機之小費。

(三) 非本契約明列費用包含的其他自費行程項目之費用。

(四) 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費用。

三、本公司自由行機票僅為代訂服務，如甲方機票由乙方代訂，甲方因個人因素欲將機票取消或延期，應以代訂之機票開票航空公司之規範為準。

四、由於馬爾地夫度假村/酒店係針對全球銷售，訂房成功與否須以收到度假村/酒店確認函為準；在度假村/酒店未寄發確認函之前，乙方均能與甲方協商更換其他度假村/酒店，亦或直接退還已支付 度假村/酒店款項；但若經度假村/酒店順利確認，合約便立即生效，嚴格按照合約條款執行。

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之度假村/酒店確認函，本合約生效後，請自行做好避孕措施以及注意自身安全防範，如行程出發前發生意外、懷孕、受傷而無法按時前往**馬爾地夫**，據合約以上違約責任相應條款，損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六、參與出海、登山及從事任何有危險性之活動(如;浮潛、潛水、游泳、漂流、水上動力設施等水上水下運動、攀登礁岩、自然野外環境上之攝錄影等)，甲方需根據自身條件，並充分參考當地機關部門與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告建議，量力而行，如發生傷亡、溺水之情事，乙方無法承擔任何風險與責任。

七、甲方於旅行期間，外出應盡保護自身與注意安全之義務，如遇任何意外及事故(如;交通意外、傳染病、食物中毒、當地治安與國情局勢之波及或影響)乙方儘能提供協助但不承擔任何風險與責任。

八、甲方於行程中發生自身財物遺失或購買到仿冒商品等情況，乙方無法提供任何承擔與責任。

九、若甲方係以促銷期間之早鳥價、優惠價、住宿券等帶規則性的活動方案預訂度假村/飯店，如甲方日後基於個人因素而欲自行解除合約，退款與延期條件須依照其預訂度假村/飯店之規定辦理，退款/延期與否亦由該度假村/飯店全權決定。

十、此合約如甲乙雙方皆已簽署並蓋上乙方契約章印，不論傳真件、PDF 電子版，與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 (公司名稱)：七鶴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 0731 號

負 責 人：李廣富

住 址：高雄市南屏路110號2樓

電話或電傳：07-5528007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